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大同		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
上當事人間 合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聲請人係：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會首；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會員（註：請於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內打「v」）</p> <p>合會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會員連同會首共：○○人</p> <p>採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內標制；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外標制</p> <p>積欠金額：○○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清償期限：○年○月○日。</p> <p>因下列原因：（註：請於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內打「v」）</p> <p>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已得標會員未依限交付會款。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未得標會員未依限交付會款。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。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其他事由（請說明）：</p>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合會會單1份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王小明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

調解會傳真 02-22732018

調解會電話 02-22732007

附註： 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